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号）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95,400股，发行价格为21.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6.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1,799,999.95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0,475.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7,249,520.65元。

2019年4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10ZA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个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截止4月26日)	专户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	440501718644093	253,224,496.05	仅用于公司募集

	份有限公司惠州 开发区支行	00014		资金投向项目“面 向物联网应用的 高性能锂离子电 池项目”的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州分行 营业部	755912501810316	30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惠州 开发区支行	440501718644000 01681	1,000,000,000.00	仅用于公司募集 资金投向项目“荆 门亿纬创能储能 动力锂离子电池 项目”的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
4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惠州 分行营业部	631035398	914,975,500.00	
合计			2,468,199,996.0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或“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征源、史松祥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